

积翠镇人民政府文件

方积政发〔2024〕20号

方山县积翠镇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一次性交通补贴和务工 就业稳岗补助审核发放的通知

各行政村：

根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关于2024年申报稳岗补助审核发放的工作通知》（方人社发〔2023〕35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一次性交通补贴和务工就业稳岗补助审核发放，确保务工人员身份和务工情况的真实性，现就一次性交通补贴和务工就业稳岗补助审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发放对象

对2024年以来，在同一用工单位累计务工6个月以上（含6个月），且平均月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劳动力（监测对

象劳动力），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一次性给予 6 个月的稳岗奖补。对其他人员，能够证明稳定获得工资性收入，符合稳岗补助基本条件的，应予落实。对市场化方式稳定就业的，不应区分国企、私企、个体工商户、帮扶车间等用工主体，应予落实稳岗补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应纳入稳岗补助发放范围：

1. 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考取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的人员。
2. 自主创业的脱贫劳动力，创办者本人为从事经营活动法人的。
3. 自主创办企业或者本人及配偶和存在抚养赡养关系的直系亲属。

二、村级初步审核

各行政村要高度重视稳岗补助审核、发放工作，以村级务工就业台账为基础，对申请人的务工地、务工时间、务工收入核实一致，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稳岗资料把关审核，严格禁止各类公益性岗位、见习生、自主创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法人（对本人、配偶和存在赡养关系的直系亲属）、村两委主干、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报稳岗补助。

对符合申报稳岗补助条件申请人提交的工资发放单据（单位盖章的原件）、银行卡流水单、定期的电子转账记录（微信转账要求下载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支付宝转账要求下载支付宝电子

回单)、每月的社保缴费记录(社保机构缴费证明)要及时进行申报，申请人提供的务工证明(原件)、工资证明(原件)、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复印件(加盖用工单位公章)，核查属实后进行申报。

三、乡镇综合核查

镇政府成立务工补贴综合核查领导小组，对全镇领取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的务工人员进行全面核查。主要采取集中上门实地核查和电话逐一核实的形式了解务工状况。如发现提供虚假证明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法人和刻章造假的申领人员，一经查实，报所属辖区市场监督部门和公安机关打击处理。发现申请人提供的承诺书等申领材料内容不实，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的，责令退回相应的补贴补助资金，并取消今后享受政策资格，通过适当方式记入诚信档案，同时对相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或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

附件：积翠镇外出务工补贴补助资金发放综合核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积翠镇外出务工补贴补助资金发放 综合核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赵 阳 党委委员 组织委员 宣传委员

副组长：高 青 一级科员

成 员：抽调部分大学生村官以片为单位交叉核查

